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69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明宗

籍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0樓
(新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明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本件受刑人即被告謝明宗前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犯罪時間，觸犯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該罪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院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判決日期，各處其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6之所示，且均案經確定尚未執畢。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案件，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此悉由本院職權核閱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內容無訛。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3 【附表】受刑人謝明宗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18日	111年12月24日	111年9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042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45號等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4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667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86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86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9日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第1667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86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86號
	確定日期	112年3月14日	112年11月14日	112年11月14日
得否易科罰金		是	否	是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	臺灣士林地方	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038號(編號1至5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檢察署112年度執他字第5791號(編號1至5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5790號(編號3至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又編號1至5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台幣5,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1月24日	111年9月18日	111年12月至112年1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545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64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1286號	112年度易字第665號	113年度基簡第514號
	判決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2月26日	113年5月29日

	日期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案號	112年度審易字 第1286號	112年度易字第 665號	113年度基簡第 514號
	確定 日期	112年11月14日	113年1月4日	113年7月1日
得否 易科罰金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執字第5790號 (編號3至4經 原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6 月；又編號1至 4經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113年度 聲字第676號裁 定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8 月)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他字第1504 號(編號1至5 經臺灣基隆地 方法院113年度 聲字第676號裁 定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8 月)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246號